

人民法院对仲裁裁决监督程序的修改与完善

张艳丽

(北京理工大学,北京 100081)

摘要:综观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对仲裁的终局性裁决加上了双重制约,一是不予执行,二是撤销裁决。其目的在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减少仲裁工作中的失误。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等许多国家都有这样的司法监督程序。但是,毋庸讳言,比较国际仲裁制度,我国人民法院对仲裁的监督程序确实存在一些问题,兼之一些司法人员对制定这项监督程序的理论依据和立法目的不甚了解或者缺乏正确的理解,法院在行使这项司法审查权时容易走偏。所以,冷静、理智地反思六年来的仲裁实践,认真研究外国立法体制、立法内容以及仲裁历史发展,结合中国实践,对仲裁裁决监督程序进行立法修改和完善,是十分必要的。

关键词:法院;仲裁裁决;监督

中图分类号:DF7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3370(2001)01-0045-06

一、正确理解认识法院对仲裁监督的目的

1. 国际发展趋势。

尽管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立法都规定了仲裁裁决司法监督制度,但综观各国的仲裁立法历史过程,可以看到,司法审查制度在各国仲裁法律制度中都有一个逐渐发展、完善和走上现代化的过程,司法审查的内容、标准和审查方式不是一成不变的,其发展的方向是缩小审查范围,简化审查的标准,争取宽容原则。以英国为例,自1889年制定第一部《仲裁法》以来,英国先后在1934年、1950年、1975年、1979年、1996年多次修订或制定新的仲裁法,在1979年仲裁法修正案中,有两项原则性的改革,一是承认了仲裁员对事实认定的终局性效力,即法院不再对上述的事实认定进行审查;二是容许当事人在广泛的国际仲裁领域中预先规定排除司法复审的条款,从而承认仲裁裁决的终局性。削弱了法院对仲裁的监督 and 干预。1996年仲裁法为英国的仲裁制度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尽量尊重双方当事人订约的意愿,给予当事人更大范围的选择权;赋予仲裁员更大的权力,包括过去属于法院的权力,法院撤销裁决的审查权已大大减

小。进一步考察世界主要仲裁国家仲裁制度的发展历史,我们会发现,仲裁立法始终在保护当事人选择仲裁的契约自治原则和维护法律的统一性和公正性这一对矛盾之间寻求平衡点。英国学者施米托夫认为:“从理论上讲,仲裁包括两个方面的因素:合同因素与司法因素。仲裁实质上是解决争议的一种合同制度。当事人同意将他们之间的争议或者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交给作为私人裁判官的仲裁员或作为私人裁判庭的仲裁庭解决。作为一种合同安排,仲裁应当受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支持。”而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要求仲裁裁决必须是终局的,不应再对仲裁裁决的正确与否进行司法复审。从这一原则出发,只要仲裁程序符合当事人的约定,符合自然正义的要求,当事人甚至应准备接受仲裁员在法律或事实上的错误裁决。

2. 确立仲裁监督制度的价值取向:效益还是公平。

对于当事人来说,在一份合同签订之时或该合同发生争议后,是选择仲裁还是诉讼的途径来解决,必须在公正和效益的程度上作出选择。这种选择同商业合同一样存在着风险。众所周知,诉讼中有上诉程序。设立上诉程序的目的就是要上级法

收稿日期:2000-12-23

作者简介:张艳丽,北京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法律系,副教授。

官纠正下级法官的错误,通过上诉,当事人希望求得公正、公平,但纠正司法错误的程序往往过于缓慢且耗资巨大,实践表明,当事人选择仲裁途径解决争议,除受仲裁的保密、程序简便、结案迅速等优点吸引外,最期望直接获得一份相对公正、公平的终局裁决,以避免上诉程序可能带来的拖延和损耗。从某种意义上讲,经过漫长而损耗过大的程序而换来的公平公正未必就是真正的公平公正!尽管仲裁裁决的终局性意味着当事人就此丧失了通过上诉程序来纠正裁决中可能发生的错误从而获得公平裁决的权利,但仲裁裁决的终局性同时也能给当事人带来巨大的潜在效益或者间接的利益,这显然要比上诉程序所带来的利益大得多。法律应当对当事人这种谋求裁决终局性的合理期待予以保护。从各国仲裁立法的发展过程来看,法院对仲裁的监督作用的着眼点已从在裁决实体内容上进行监督以维护法律公正性转向从仲裁程序上保证仲裁的公平进行;从全面的干预转向重点原则的监督。这一发展趋势已经形成现代潮流,英国仲裁法的修改过程是其中的惯例,而1958年《纽约公约》被普遍接受,尤其是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1985年《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出台,更是代表着世界范围内仲裁制度发展的方向。中国仲裁法在这种大的国际背景下应运而生,在确立一裁终局原则上,跟上了国际仲裁发展的潮流。

考察仲裁的历史和世界各国的立法过程以及法院对仲裁的态度,分析我国的司法现状,可以得出下面结论:仲裁从纯民间的定纷止争的方法上升为国家的法律制度,仲裁裁决具有法律效力是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也必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发展。仲裁的发展不是瓜分国家司法管辖权,当今时代,法院对仲裁应当持宽容和支持的态度,减少司法干预。设立撤销仲裁裁决制度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但审查仲裁裁决的范围应当逐步缩小,简化审查标准,争取宽容原则。对于当事人而言选择仲裁还是诉讼就是一项合同,这种选择本身存在着风险。国家法律应当对当事人的这种选择充分尊重和保护,特别是对当事人选择仲裁终局性的合理期待更要予以保护,而不能随意地曲解或剥夺。从各国仲裁立法发展过程看,法院对仲裁的监督着眼点,已从实质内容上进行监督的维护法律的统一性和公正性转向从程序上保证仲裁的公平进行;从全面的干预转向主要原则的监督。这一发展趋势已经形成现代潮流。中国

仲裁法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其所确立的一裁终局原则和对仲裁裁决监督制度的大框架跟上了国际仲裁发展的潮流,但具体程序需要尽快修改和完善。

二、对仲裁裁决监督程序的修改和完善

1. 关于法院对仲裁裁决的监督范围应重新界定。

如何科学地界定法院审查监督仲裁的范围,直接涉及我国设立仲裁法律制度的价值取向,同时,也直接面对如何适当地处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与适当司法监督之间的平衡这一“精巧”的法律问题。

我们首先不妨以美国为例:为了统一各州的仲裁立法,美国统一立法全国委员会于1925年制订了一个《统一仲裁法案》,后为六个州所采用。1955年,该委员会又与美国律师协会共同制定了一个新的仲裁法案,称为《美利坚合众国统一仲裁法》,目前已有20多个州采用。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统一仲裁法》的规定,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法院得撤销裁决:裁决以贿赂、欺诈或其他不正当方法取得;指定应公正审理的仲裁员有显失公允、贪污受贿或因失职而损害一方当事人权利等情形;仲裁员超越其权限;仲裁员拒绝确有充分理由的延期审理申请,或者拒绝审核有关争议的证据材料,或不按第5条规定(关于审理程序的规定)进行审理以致损害一方当事人实体上的权利;既没有仲裁协议,也没有按该法第2条(强制进行或停止仲裁程序)的规定做出与此相反的决定,当事人并没有无异议地参加仲裁审理。但是,普通法院或衡平法院对之不能或不应予以救助的事实,不能作为撤销或拒绝确认裁决的理由。由以上规定可以看出,美国仲裁法在规定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时,主要审查仲裁员是否违法和仲裁程序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

各国仲裁立法中关于缩小法院监督范围的趋势在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5条和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34条中均得到了反映。例如,《示范法》第34条规定,一方当事人要求撤销裁决时,必须能够证明:订立仲裁协议的一方缺乏行为能力,或根据法律仲裁协议无效;有关当事人未能得到指定仲裁或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因其他理由未能陈述其案情;裁决所处理的是不属于仲裁协议规定提交仲裁的

争议；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违反当事人事先达成的协议。法院认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可撤销仲裁裁决：按照本国法律，争议的标的不能通过仲裁解决；该裁决与本国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无论是各国的国内立法，还是国际条约，或是国际上占主导地位的理论 and 司法实践，均有缩小法院监督范围，弱化法院干预的倾向。而我国 1994 年的《仲裁法》第 58 条和 1991 年《民事诉讼法》第 217 和 260 条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或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范围是比较广泛的，特别是国内仲裁裁决，不仅包含程序问题，同时还包含证据运用和法律适用问题。所以，必须对我国法院对仲裁裁决的监督范围进行重新界定。人民法院对仲裁裁决的监督只能是程序问题。

2. 关于法院对国内仲裁裁决和涉外仲裁裁决的不同监督标准应统一。

人民法院在撤销裁决程序中，对国内仲裁裁决和涉外仲裁裁决实行不同监督标准。《仲裁法》第 58 条和《民事诉讼法》第 217 条第 2 款规定，对国内仲裁裁决进行如下监督：没有仲裁协议的；仲裁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的。《仲裁法》第 70 条和 71 条及引以适用的《民事诉讼法》第 260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涉外仲裁裁决进行如下监督：当事人在合同中未订立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比较国内仲裁与涉外仲裁的不同规定，显然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对涉外仲裁裁决监督的范围比国内仲裁裁决小。一是对涉外仲裁裁决没有规定进行“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的监督；二是在规定对涉外仲裁裁决进行程序监督时，更加强调对当事人程序权利的保护，并且，没有对“仲裁员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作出规定。

对这种人为地搞“内外有别”的做法必须改变，因为，在 1994 年《仲裁法》制定以前，实行国内和涉外仲裁“双轨制”，然而，1994 年新的《仲裁法》颁布

之后，中国仲裁制度发生了整体性的改革。原来行政性质的仲裁机构已经撤销，组建起了新的统一仲裁机构，至今已有 150 多家仲裁委员会。这些仲裁机构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相互之间也不存在隶属关系。虽然我国《仲裁法》专门设立了“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一章，其目的是增强涉外仲裁对外国当事人的吸引力，改善中国的投资环境。但《仲裁法》并没有限制规定只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才能受理涉外仲裁案件。在《仲裁法》颁布后不久，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通知》中也明确规定：“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受理国内仲裁案件；涉外仲裁案件的当事人自愿选择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可以受理。”另外，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新实施的仲裁规则，也新设立了国内仲裁案件的特别程序。这样，事实上，全国仲裁机构的性质已经统一，应当均属于民间仲裁机构，与国际上的仲裁机构的性质完全接轨。因此，对国内仲裁与涉外仲裁的划分只存在案件性质的不同，而不存在仲裁机构上的分别。在这种情况下，对国内仲裁裁决与涉外仲裁裁决适用不同的司法监督标准是不适当的。

从国外的仲裁立法来看，绝大多数国家对在其本国境内作出的国内仲裁裁决与涉外仲裁裁决实行统一的审查标准。如美国，在《美利坚合众国统一仲裁法》中没有区分国内仲裁与涉外仲裁。对仲裁裁决申请撤销的司法审查标准是统一的，即该法第 12 条的规定。德国《民事诉讼法》只对国外的仲裁裁决作了特别规定，“以确认在本国不承认（外国）仲裁裁决代替（外国）仲裁裁决之撤销”（第 1044 条第 2 款第 32 页）对本国境内所作的国内仲裁和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则适用同一司法审查标准（第 1041 条）。法国的仲裁立法中也像美国一样没有区分国内仲裁和涉外仲裁。日本的仲裁立法同样没有划分国内仲裁与涉外仲裁。总而言之，在外国仲裁立法中，对于在本国作出的涉外仲裁裁决，与本国作出的国内仲裁裁决，实行统一的、同一标准及同等要求的司法监督。因此，从一国境内司法制度的统一出发，我们要统一法院对国内仲裁和涉外仲裁的监督标准。

3. 重新明确对仲裁裁决监督内容。

在统一法院对国内和涉外仲裁裁决的监督范围后，还应明确监督内容。借鉴国外的先进立法经

验,结合我国仲裁法的现有规定,应从以下几个方面重新明确:

(1)关于“仲裁协议”。《仲裁法》第58条第1款第(1)项规定“没有仲裁协议的”,而《民事诉讼法》第260条第1款第(1)项则这样规定:“当事人在合同中未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作为撤销仲裁裁决的第(1)项法定情形。仲裁协议是当事人申请仲裁和仲裁机构受理当事人的仲裁申请的前提和基础。对于没有仲裁协议而申请仲裁解决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当然更不能对案件作出裁决。在司法实践中,直观地判断仲裁协议“有”还是“没有”相对比较简单。容易发生争议的是仲裁协议是否有效问题,而对此法院应当进行监督。所以,借鉴国外的立法规定,建议这条修改为: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也没有以其他书面形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依据本法的规定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无效或失效的。这样修改既增强了针对性,符合实际,也概括得全面些。

(2)关于“仲裁庭的组成和仲裁程序的合法性”。仲裁庭的组成是指如何选定仲裁员问题,选定仲裁员是当事人的重要权利,也是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重要体现。仲裁程序是指审理仲裁案件的具体程序,只有程序合法,符合仲裁规则,才能保证仲裁的公正性、公平性和合法性。因此,如果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不符合仲裁规则的规定,当事人有权申请撤销。目前我国各仲裁机构都制订了自己的仲裁规则。而且,根据仲裁的理论,当事人有权选择仲裁规则,有些仲裁规则中规定当事人还可以对其适用的仲裁规则的某些规定进行修改,达成一致的协议。所以,从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出发,应该加进“当事人选择”的内容。因此,在修改仲裁法时,建议此条修改为:仲裁庭的组成不符合仲裁规则的规定或者不符合当事人的约定;仲裁程序不符合当事人同意或约定的仲裁规则的规定内容。

(3)关于“仲裁范围”。仲裁范围在我国《仲裁法》第2条中已有明确规定,即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同时,《仲裁法》第3条和第77条作了例外规定,即下列纠纷不能仲裁:第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第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争议。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但就司法监

督而言,《仲裁法》第58条第1款第(2)项规定“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撤销裁决。《民事诉讼法》第260条和第217条也作了同样的规定。对照《纽约公约》和《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中相近似的规定,就可看出其缺陷。

《纽约公约》第5条第1项之(1)规定:“裁决所涉及的争议,不是当事人提出的仲裁协议范围内的事项,或裁决包括了协议外的事项”;第2项之(1)规定:“争议的事项依该国法律不能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34条(2)款A项之(3)规定:“裁决处理了不是提交仲裁的条款所考虑的或不是其范围以内的争议,或裁决包括有对提交仲裁以外的事项作出的决定,但如果对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与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可以分开的话,只可以撤销包括有未提交仲裁的事项作出决定的那一部分裁决。”显然,我国仲裁法的规定在这个问题上有一定的模糊性。这里有两个问题值得研究:第一,“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与“裁决超出了仲裁申请的范围”是不是一个概念?第二,即使仲裁庭审理的某项请求超出了仲裁申请的范围,法院是否应该撤销全部裁决?从立法的精神上分析,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必须是仲裁协议范围以内且具有可仲裁性的事项,仲裁机构只能就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仲裁的事项作出裁决。如果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超出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范围,而仲裁机构仍予受理并作出裁决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撤销。但是,司法实践中有这样一种错误的理解,认为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内容虽然属于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仲裁协议的范围,但超出了当事人请求仲裁的范围,则此裁决应予全部撤销。这种理解显然与立法规定不符,与《纽约公约》及《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规定也不符合。因此,有鉴于此,在修改和完善仲裁立法时,建议此条应修改为:裁决的事项超出了仲裁协议约定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或者裁决的事项包括有对当事人仲裁请求以外的事项作出的决定,但如果对当事人请求仲裁的事项所作出决定与当事人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出的决定可以分开时,只可以撤销对当事人未提交仲裁的事项作出决定的那一部分裁决。

(4)关于“仲裁员的行为违法”。仲裁员的行为是司法监督仲裁的一个方面。在世界上一些国家的仲裁法中也有类似的规定。我们认为,考虑到我

国仲裁制建立不久,在仲裁员的选拔、聘任、培训、考核、管理方面目前还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和完善的制度,尚处于逐步完善阶段,因此,对仲裁员是否公正仲裁的行为进行监督是必要的。同时,还要完善仲裁机构内部对仲裁员违法行为的监督,以保证仲裁的公正性,树立仲裁的形象。《仲裁法》规定的对仲裁员违法行为的司法监督可不作修改。

(5)关于“仲裁的证据”。《仲裁法》第58条第1款第(4、5)项规定: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或者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构成撤销或不予执行裁决的法定理由。这种规定值得重新考虑。如前面所述,法院对仲裁的监督仅限于程序性审查,而且这种形式审查的范围逐步缩小,是世界仲裁立法的潮流和大趋势。证据问题属于仲裁庭查明事实,认定案件事实的范畴。法院在事后监督中不应该也无必要对此进行审查。这样规定不符合仲裁的基本要求,也与仲裁发展的趋势不符,应当在将来修改《仲裁法》时予以取消。

(6)关于“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仲裁裁决如果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裁定撤销。这一条规定是世界各国的通例。但是在具体适用时却有严格的界定和正确的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应对此作出指导性司法解释,以指导司法实践中司法人员对该规定的正确理解和适用。

4.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程序应重新确立。

我国仲裁法对撤销裁决的司法监督制度,在内容上存在过于笼统、模糊的问题,在司法审查程序上,存在设计不合理,缺乏可操作性的问题。

(1)撤销程序的期限问题。《仲裁法》第59条规定:“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第60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撤销裁决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撤销裁决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决。”这两条规定表明,根据我国《仲裁法》所作出的仲裁裁决在长达8个月的期间内处于不确定的状态,这在世界仲裁立法中是罕见的。实质上,这种规定与一裁终局的仲裁制度背道而驰。

考察外国的仲裁立法,以美、英、法、德、日为为例,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时间为:美国《美利坚合众国统一仲裁法》第12条第2款规定:“上述申请(撤销裁决的申请)应在裁决副本送达申请人后九十日内提出,但申请的理由是裁决的贿赂、欺诈或其他不正当方法取得时,申请应在知道或应该知道上述情况后九十日内提出。”英国1996年

《仲裁法》第70条第3款规定申请撤销必须在仲裁裁决作出之日起28天内提出。法国《法兰西共和国仲裁法令》第46条第2款规定:“上诉或请求撤销裁决的上诉应在仲裁裁决送达后一个月内提出,否则,该上诉权即告丧失。”德国《民事诉讼法》第1043条第2款规定:“撤销之诉应于一个月的不变期间内提起。”日本《民事诉讼法》也规定为一个月内提起。假如知悉撤销原因在后者,一月期限从当事人知悉撤销原因时算起。从上述各国的仲裁立法中看出,多数国家规定为一个月。这样规定有利于保护胜诉方的利益,使当事人通过仲裁尽快解决争议的愿望得到实现。

根据我国《仲裁法》,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因程序上和实体上的问题向作出裁决的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这显然要比允许向法院上诉(15天)更不利于维护仲裁裁决的终局性,因为上诉的期限比申请撤销裁决期限短得多。与此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法院审理撤销裁决的时间是2个月,而且实践中常有任意拖延的情况,司法审查时间的过分拖延,使当事人感到仲裁一裁终局制毫无保障。看来,缩短申请撤销时间,同时对法院超过审限的情况规定一定法律后果是非常必要的。为此建议:应将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时间规定为一个月。对法院超出2个月审限作出的裁定是可以通过上诉撤销予以改变。因为,监督是双向的,而非单方面的。

(2)撤销程序的审理方式问题。《仲裁法》第58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这里提出了一个撤销裁决的法院审理组织和审理方式问题。对仲裁裁决的撤销是一项比较复杂的司法审查过程,采用合议庭形式进行审查当然是必要的。但法院的合议庭按照何种程序进行审理(一审或二审);是否开庭审理并进行辩论;在审理过程中,仲裁案件中的双方当事人仲裁机构和仲裁庭各自具有何种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对这些重要的程序仲裁法均未明确。

为此,我们认为,在修改《仲裁法》时,应明确以下几个问题:第一,人民法院审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审判组织形式应为合议庭。这是法律明文规定的。同时,合议庭的组成应当全部由审判员组成。第二,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时,应当列对方当事人作为被申请人。仲裁委员会

应当知晓该程序的开始和终结,人民法院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仲裁委员会。关于这一点,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6月11日在《关于审理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几个具体问题的批复》(法释[1998]16号)中已作了明确规定:“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在审理时,应当列对方当事人作为被申请人。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件,应当按照非财产案件收费标准计收案件受理费;该费用由申请人交纳。”但建议对有关诸如仲裁庭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作为法定证人出席审理的问题应作出进一步的司法解释或立法修改。第三,人民法院审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审理方式,应当采用言词、辩论和质证的方式。如何审查核实当事人提出的证据是否属实?按照证据学的原理,证据的审查核实必须由双方当事人进行质证,双方当事人对证据进行言词辩论等形式进行质证,经法官认定后才能作出定案的根据,因此,不能采用书面审查方式来核实证据。

(3)对人民法院作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能否上诉问题。对人民法院作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司法裁决,不允许上诉,是中国法律的独特情况。这一规定始创于1991年《民事诉讼法》(见第140条)《仲裁法》又沿袭了这一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在1997年4月23日《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法复[1997]5号)中明确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9条第2款规定,对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的裁决,

当事人无权上诉。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根据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这些规定表明,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是绝对意义上的“一裁终局”,它实际上剥夺了当事人的上诉权,意味着法院对仲裁的具体案件的监督权永远是正确的。同时,也表明《仲裁法》对不当的撤销程序毫无司法救济办法。因此,如果对司法监督程序不加限制,或者地方法院轻率从事,不仅使我国刚刚蓬勃兴起的仲裁事业如履薄冰,举步维艰,而且还将使150多家仲裁委员会沦为基层法院的地位。仲裁的“一裁终局”也就成了一句空话。值得一提的是,最高人民法院鉴于司法实践中的诸多问题,作出了对撤销和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建立报告制度的规定,但该规定仅限于涉外仲裁,且只能认为是一种权宜措施而已。

为了支持仲裁裁决的终局性,一些国家的法律都有与我们相反的规定。例如,法国民事诉讼法典规定:给予执行认可的命令不得以任何方式上诉。拒绝给予执行许可的命令在通知后一个月内上诉。英国1996年新《仲裁法》第67、68、69条规定,当事人对法院所作出撤销的裁决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为确保该项上诉权的正确行使,新仲裁法同时规定提起该类上诉,须经法院同意。无疑,英国新仲裁法的规定,与我国1994年的《仲裁法》相比,更为先进、更为合理,也更符合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做法,建议在修订《仲裁法》时对此项制度予以考虑。

参考文献:

- [1] 联合国1958年《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又称《纽约公约》。
-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1985年《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 [3]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国际商事仲裁文集[M].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8年4月第一版。
- [4] 韩德培,黄进,赵健. 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国际商事仲裁丛书之一)[M]. 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一版。
- [5] 肖永平. 也谈我国法院对仲裁的监督范围[J]. 法学评论,1998年第1期。
- [6] 黄进. 国际私法和国际商事仲裁[M]. 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3月。
- [7] 张艳丽. 中国商事仲裁制度[M]. 中国工人出版社,2000年4月第1版。